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景順之通知，自2017年10月25日（「生效日期」）起，若干載於下文的相關基金變動將會生效。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之變更及副投資經理之委任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A (累積)(INAI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一直把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景順集團內的若干投資管理實體，如下表「現有投資經理」一欄所列。為加強轉授模式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以下調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現有投資經理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自生效日期起）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新加坡」）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香港」）	景順新加坡 ¹

¹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投資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其對某一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公司將會一直轉授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自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將會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上表所列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繼而再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副投資經理。

由於上述轉授安排，有關相關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將會繼續由景順新加坡在景順香港的監督下履行。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取向有任何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或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上文所載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權益有任何影響。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經理之透過深港通投資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 (累積)(INABU)
-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A (累積)(INAIU)
-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A (累積)(INCDU)

截至於生效日期，互聯互通之定義將修訂為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外，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許證券（北向交易）（「深港通」）。因此，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為免產生疑問，相關基金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资規模將會維持不變。

透過深港通投資會受制於透過滬港通投資類似的風險，該等風險現正列於相關基金的章程第8節。倘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相關基金亦將會受制於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透過深港通之深股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上文所載變動將不會引致相關基金的管理及營運、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及相關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之通知，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及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已作出的修訂，並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的更新

- 霸菱東歐基金 (BA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反映以下事項：

- (i) 澄清並未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符合相關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包括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 (ii) 已刪除有關相關基金對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接投資限制分別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10%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建議刪除有關限制將在參與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投資的方法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儘管有關對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投資的總投資額之做法現時並無變更。請注意投資經理可不時檢討及更改對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歐洲其他新興市場的資產分配。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投資於俄羅斯」中的風險披露。

- (iii) 澄清有關最低信貸評級「BBB」的提述擬加入符號「-」，而這並不代表信貸評級要求的更改。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的更新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透過訂明投資限額及更新相關資產及投資地區的例子，澄清相關基金的輔助投資策略。更具體而言，目前規定相關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印度、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但日本除外），或(b)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日本除外）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的更新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30%投資於相關基金主要地區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就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相關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的更新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刪除「惟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須至少獲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具體提述。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除外）將繼續獲某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相關基金有關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規定亦無變更。刪除有關提述旨在盡量減少潛在混亂情況，因為相關基金有關主權借款國以其本身貨幣發行的投資，對信貸質素規定並無限制。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7.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提供靈活性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目前，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在生效日期前，已指出預期將間接取得對中國A股的投資。

為使對中國A股的投資更具成本效益，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

此外，為與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的披露更一致，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更新，以澄清相關基金可透過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目前，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以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相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的風險披露。

8.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特別是，有關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之披露已載於簡介。

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立總回報掉期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於可對總回報掉期作出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並無變更。此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9.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的澄清及改善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 簡介現時規定，對投資於某特殊類別或種類的投資之規定在特別市況下不得適用於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簡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
 - 在特別市況下，各相關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就霸菱東歐基金、霸菱環球資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相關基金而言，有關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 就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及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相關基金而言，有關各相關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之披露已更新，以刪除「（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提述。
- 就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相關基金而言，相關基金的外匯策略已作進一步闡述，以說明相關基金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管理，以圖增值。此乃進行外匯管理的進一步闡述，並不代表營運變動。

10.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

時，向上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1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簡介的雜項更新

- 霸菱東歐基金 (BAEEU)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BAGRU)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AHYU)
- 霸菱大東協基金 (BAPAU)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BAHCU)
-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BAIBU)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其他雜項更新（主要項目概述如下），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及反映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風險價值」法將運用蒙地卡羅法 (Monte Carlo approach)、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一年（而非兩年或三年，視乎情況而定）過往觀察期間以及11日半衰期每日計算；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相關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已由「60% MSCI AC World Metals & Mining Index / 40%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更改為「60%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 / 40% MSCI AC World Materials Index」；
- 加強披露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手方規定及抵押品管理；及
- 加強風險披露。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017年9月25日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自2017年10月25日（「生效日期」）起，若干載於下文的變動將會生效。

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SICAV的章程、其附錄A及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SICAV 旗下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之變更及副投資經理之委任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一直把以下SICAV基金（「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景順集團內的若干投資管理實體，如下表「現有投資經理」一欄所列。為加強轉授模式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以下調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影響基金	現有投資經理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自生效日期起）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新加坡」）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香港」）	景順新加坡 ¹
景順能源基金	Invesco Canada Ltd （「景順加拿大」）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美國」）	景順加拿大 ²

¹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² 主要受加拿大的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監管。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景順金礦基金	景順加拿大	景順美國	景順加拿大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景順日本」)	景順香港	景順日本 ³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	景順日本	景順香港	景順日本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	景順香港	景順日本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每名投資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其對某一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公司將會一直轉授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自生效日期起，管理公司將會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上表所列的投資經理，相關投資經理繼而再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相關的副投資經理。

由於上述轉授安排，有關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將會繼續由景順新加坡、景順日本及景順加拿大（視乎情況而定）在景順香港（就景順新加坡及景順日本而言）及景順美國（就景順加拿大而言）的監督下履行。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受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取向有任何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受影響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或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上文所載變更將不會對股東權益有任何影響。

2. 有關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之變更

由於印度稅務制度的若干變動，印度股票基金現將會以直接方式在印度市場作出任何新的投資。以前，鑑於目前已不再適用的稅務收益效率之目的，印度股票基金會透過一間毛里求斯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絕大部份投資。為反映出逐步減少對該毛里求斯附屬公司的使用，印度股票基金已自生效日期起修訂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章程附錄 A「有關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其他資料」一節現已作出修訂，印度股票基金可透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印度股票基金將會以直接方式，而非透過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市場。以前，該節曾指明本基金打算透過附屬公司將其絕大部份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市場。

自印度股票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以來，出於稅務收益效率之目的，印度股票基金一直透過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市場。

印度稅務制度的若干變動導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有需要重新考慮附屬公司的持續使用。印度透過 2012 年財政法案 (Finance Bill 2012) 頒佈了「一般反避稅條款」(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s (GAAR))，以針對主要為避免產生稅務責任

³ 主要受日本金融廳監管。



而創立的實體。此外，印度毛里求斯雙重課稅條約(India Mauritius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已於 2016 年 5 月就有關稅務條約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這導致毛里求斯投資者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不能再就印度資本收益享有稅務優惠。

據章程第 11 節（稅項）所披露，若投資者不再獲享稅務條約所述的稅務優惠，SICAV 會保留權利重組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尤其為直接將該等資產轉移往 SICAV。

鑑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買入之持倉將會繼續享有原有的稅務條款所賦予之權利，因此可豁免繳納出售所得之資本收益稅。因此，該等持倉會繼續由附屬公司持有，直到其已被印度股票基金沽出。但鑑於印度稅務制度發生的變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對印度市場的任何新投資均將以直接方式而非透過附屬公司作出。

此外，SICAV 打算逐步關閉附屬公司。於此過程中，倘若繼續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剩餘的資產不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SICAV 則可能將該等資產轉移往印度股票基金。

該等交易所招致的任何相關成本均將會由印度股票基金承擔。但於附屬公司關閉後，附屬公司經營相關的費用將不再適用，所以預計印度股票基金的持續收費開支將會有所減少。

一旦附屬公司關閉，章程將及時作出相應修訂。

第 2 節所述之變動將不會引致印度股票基金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印度股票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 - 透過深港通投資

截至於生效日期，互聯互通之定義將修訂為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外，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許證券（北向交易）（「深港通」）。因此，相關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為免產生疑問，相關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規模將會維持不變。

透過深港通投資會受制於透過滬港通投資類似的風險，該等風險現正列於章程第 8 節。倘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相關基金亦將會受制於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章程第 8 節將適時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風險。

此外，相關基金透過深港通之深股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本函第 3 節所載變動將不會引致相關基金的管理及營運。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及相關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及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澄清

為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之規定，列於章程第 4.2 節及 4.2.1 節有關對沖股份類別及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敘述已分別作出修訂，以澄清該等工具之價值不可能跌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95%，此修訂為補充現提及到對沖不得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105%的披露。

此澄清將不會對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5.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歐元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

截至生效日期，歐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澄清為「歐元股票基金」將會投資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於歐元區市場的股票。而早前所述的「將持有」亦同樣恰當（其容許歐元股票基金運用目前未有的合成持倉），但該披露現已澄清以更準確地反映歐元股票基金投資之實際管理方式。

該澄清將不會影響歐元股票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歐元股票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及歐元股票基金的風險取向。

* * *

SICAV 的章程及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會適時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SICAV 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⁴ 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SICAV 的組織章程的副本亦均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免費查閱。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⁴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對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修訂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請注意，雖然該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更改 1 - 更新霸菱東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東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反映以下事項：

- 澄清並未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符合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包括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 已刪除有關基金對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接投資限制分別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10%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建議刪除有關限制將在參與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投資的方法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儘管有關對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投資的總投資額之做法現時並無變更。請注意投資經理可不時檢討及更改對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歐洲其他新興市場的資產分配。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投資於俄羅斯」中的風險披露。

- 澄清有關最低信貸評級「BBB」的提述擬加入符號「-」，而這並不代表信貸評級要求的更改。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一以了解霸菱東歐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2 - 更新霸菱環球領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簡化以更清晰載列基金的管理方式，並反映以下事項：

- 以澄清當基金尋求環球投資機會時，基金可能在任何時候集中於新興市場，並澄清儘管投資經理旨在分散其投資分配至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時，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
- 以澄清並未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符合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基金最多10%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Oliver Burgel (DE),

James Cleary (IE), Timothy Schulze (US), Julian Swayne (GB)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二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藉由買入經理認為前景相對理想的證券，以提高總回報，並擬集中投資於其認為長遠而言最具吸引力，同時可以迅速回應股票市場機會轉變的證券、行業及地區。

更改 3 - 為霸菱環球領先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提供靈活性

目前，霸菱環球領先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在生效日期前，已指出預期將間接取得對中國A股的投資。

為使對中國A股的投資更具成本效益，自生效日期起，霸菱環球領先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

此外，為與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下的披露更一致，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霸菱環球領先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更新，以澄清基金可透過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是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的風險披露。

更改4 - 就傘子現金賬戶及其相關風險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中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的分節，即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的分節，以及「基金終止」一節已作更新以作出若干澄清更新及反映：

- (i) 倘單位因未能提供核實所需的資料而遭強制回購，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即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以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其目的為持有到期應付投資者但無法向相關投資者轉賬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相關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信納已完全遵守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為止，方會發放變現所得款項。
- (ii) 如果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到期應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變現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將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地位，並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由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先支付予傘子現金賬戶以轉發予該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iii)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欺詐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均於認購單位時以及在保持業務關係期間及時提交予經理或行政管理人。
- (iv) 在基金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例如當投資者尚未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文件，或當無法追蹤投資者時）的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

更改 5 -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特別是，有關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之披露已載於簡介；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三。

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立總回報掉期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於可對總回報掉期作出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並無變更。此不會影響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更改 6 - 澄清及改善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i) 簡介現時規定，對投資於某特殊類別或種類的投資之規定在特別市況下不得適用於基金。簡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
- 在特別市況下，各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ii) 就霸菱東歐基金、霸菱環球領先基金及霸菱環球資源基金而言，有關吾等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更改 7 - 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之澄清更新

由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最近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的意見，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加入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即類別的資產淨值的95%）。此乃澄清更新，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並無變更。

更改 8 - I 類別的行政費下調

以下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的行政費現行費率已下調如下：

單位類別	現時行政費（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自生效日期起的行政費（每年）（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霸菱東歐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I 類別	0.45%	0.25%
	就I類別英鎊對沖收益而言，每月額外收取500英鎊。	

請注意，各基金的行政費的每月最低費用為2,500英鎊。

更改 9 - 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時，向上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更改 10 - 對購買單位的申請程序作澄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提醒單位持有人，倘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變更，包括單位持有人的地址、其他聯絡資料（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銀行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應立即致函通知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否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隨後任何指令。

更改 11 – 報告及賬目

自2017年11月1日起，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可於www.barings.com¹瀏覽，並可於簡介所載及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將不再發送予單位持有人。

更改 12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

自2017年7月1日起，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401、3409-3410室及35樓。

為方便閣下參考，香港代表的聯絡詳情如下：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更改 13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重新命名現有單位類別

自生效日期起，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若干類別的名稱已更改。有關更改如下：

現有類別名稱	新類別名稱
A 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A 類別澳元對沖收益（每月）
A 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A 類別加元對沖收益（每月）
A 類別港元收益（每月派息）	A 類別港元收益（每月）
A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派息）	A 類別新西蘭元對沖收益（每月）
A 類別美元收益（每月派息）	A 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更改 14 –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加插「資料保障法例」、「EMIR」、「特別決議案」、「環球交易市場」、「SFTR」及「特定美國人」的定義及相關後續修訂；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2. 更新「行政協議」、「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初期手續費」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定義；
3. 將「都柏林時間」的提述更新為「愛爾蘭時間」；
4. 更新以澄清初期手續費乃按交易價收取（即交易價的最多 5%）而非簡介標題為「類別單位」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投資金額最多 5%。為免生疑問，實際做法並無變更，並一直以來均按交易價收取初期手續費，簡介乃為澄清及內容一致而作出更新；
5.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及反映基金的「風險價值」法將運用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approach）、單邊 99%信心水平、10 日持有期間及一年（而非兩年或三年，視乎情況而定）過往觀察期間以及 11 日半衰期每日計算；
6.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相對風險價值計算所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已由「60% MSCI AC World Metals & Mining Index / 40%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更改為「60% MSCI AC World Energy Index / 40% MSCI AC World Materials Index」；
7. 加強披露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手方規定及抵押品管理；
8. 加強風險披露；
9. 更新 Northern Trust Group 託管的資產金額；
10. 加強披露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11. 加強披露以反映經理自其管理費中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乃為酌情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
12. 加強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佣金 / 經紀費」分節下的披露，以反映投資經理作為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已與若干經紀訂立安排，據此，在股票交易中向其支付的佣金的一部分可用作支付由經紀及 / 或第三方提供的執行及 / 或研究服務；
13. 更新以澄清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收取而非簡介標題為「變現收費」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按資產淨值收取。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更新以澄清有關 C 類別單位，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即為歸屬於 C 類別單位交易價的最多 1%）收取，而非現時所披露的歸屬於 C 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最多 1%。為免生疑問，有關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 C 類別單位之現行做法並無變更。基金（霸菱環球資源基金的 C 類別單位除外）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變現收費，並一直以來擬按交易價收取變現收費（如有）；因此簡介乃為澄清而作出更新；
14. 加強標題為「資產淨值計算」一節下的披露，例如反映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轉授予行政管理人，並載列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15. 更新基金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初次發售期並從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項下的列表刪除已推出類別；
16. 加插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17. 加強有關資料保障法例的披露；
18.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19.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20. 經理之董事變動（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21. 更新簡介附錄一的獲批准市場及交易所名單；
22. 簡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及 2017 年 2 月 23 日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編的內容已分別併入簡介；及
23.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 / 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與愛爾蘭基金說明書更一致及 / 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簡介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同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實施。倘閣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arbara Hanley",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錄一

霸菱東歐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經理亦可投資於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新興歐洲國家的發行人在其他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政府和企業債務證券。</p> <p>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政策為所有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此外，經理不得將基金資產超過5%投資於由任何一位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而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p> <p>鑑於若干新興歐洲市場缺乏流通量及交收具有困難，經理擬限制投資於獨立國家聯合體及上述的其他新興歐洲國家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在此等市場發售及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存款證及同類證券。經理亦將在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限制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而在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接投資則限制於基金資產淨值合共10%，直至經理認為此等市場的投資交易結算的融通令人滿意為止。經理必須事先獲得中央銀行批准，方可投資於其他市場或提高上述限額。</p> <p>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p> <p>很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施加限制，但若干該等國家則容許或鼓勵外資透過獲特別許可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以及涉足於任何特定新興歐洲市場的同類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本身亦被認為屬吸引力的投資。</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商品指數金融衍生工具。</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獨立國家聯合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p>

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對俄羅斯作出的直接投資並無限制。經理亦可投資於位處或大部分投資位於新興歐洲國家的發行人在其他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及政府和企業債務證券。

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至於基金總資產的其餘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的市場，例如成熟及前緣市場，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

基金購入的債務證券評級一般不得低於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經理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此外，經理不得將基金資產超過5%投資於由任何一位企業發行人所發行而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BB-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經理的政策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維持一定水平的投資比重。然而，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資產比例。

很多發展中國家目前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施加限制，但若干該等國家則容許或鼓勵外資透過獲特別許可的投資基金進行間接投資。在「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經理的政策為不時投資於該等基金，以及涉足於任何特定新興歐洲市場的同類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本身亦被認為屬吸引力的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二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多個國際市場（受下文「許可市場」一段所限）上市或買賣的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多個國際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受下文「許可市場」一段所限)，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經理的政策為基金將藉由買入經理認為前景相對理想的證券，以提高總回報。經理擬集中投資於其認為長遠而言最具吸引力，同時可以迅速回應股票市場機會轉變的證券、行業及地區。經理將因應其對相對吸引力轉變及現行投資概念的評估，不時改變投資分佈。經理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多種規模的公司。</p> <p>按照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資產百分比（見「投資限制」一節），經理僅會為基金買入於受規管、定期營運、獲認可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基金可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類金融衍生工具，用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各類國際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股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環球市場（可以全部位於新興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儘管基金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p> <p>至於其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與現金。</p> <p>為實施投資政策，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取得投資參與。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最高達基金的10%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預期該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進行。</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對沖及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對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修訂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請注意，雖然該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更改 1 - 更新霸菱大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透過訂明投資限額及更新相關資產及投資地區的例子，澄清基金的輔助投資策略。更具體而言，目前規定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印度、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但日本除外），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日本除外）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一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2 - 更新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更新如下：

- (i) 亞洲國家的例子已從基金的首要投資政策的描述中刪除，以簡化有關亞洲國家之披露；
- (ii) 已更新基金可能運用參與票據以取得對中國及越南股票市場的投資參與；
- (iii) 已澄清並未投資於符合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日本除外）及固定收益與現金。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二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3 - 更新霸菱澳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澳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及補充基金可能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澳洲以外市場，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三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4 - 更新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30%投資於基金主要地區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就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四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5 - 更新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刪除「惟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須至少獲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具體提述。為免生疑問，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除外）將繼續獲某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基金有關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規定亦無變更。刪除有關提述旨在盡量減少潛在混亂情況，因為基金有關主權借款國以其本身貨幣發行的投資，對信貸質素規定並無限制。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五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6 - 為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提供靈活性

目前，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以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的風險披露。

更改 7 - 就傘子現金賬戶及其相關風險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中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的分節，即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的分節，以及「基金終止」一節已作更新以作出若干澄清更新及反映：

- (i) 倘單位因未能提供核實所需的資料而遭強制回購，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即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以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其目的為持有到期應付投資者但無法向相關投資者轉賬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相關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信納已完全遵守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為止，方會發放變現所得款項。
- (ii) 如果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到期應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變現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將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地位，並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由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先支付予傘子現金賬戶以轉發予該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iii)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欺詐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均於認購單位時以及在保持業務關係期間及時提交予經理或行政管理人。
- (iv) 在基金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例如當投資者尚未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文件，或當無法追蹤投資者時）的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

更改 8 -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 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特別是，有關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之披露已載於簡介，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附錄六。

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立總回報掉期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於可對總回報掉期作出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並無變更。此不會影響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更改 9 - 澄清及改善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已對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以下澄清及改善：

- (i) 在特別市況下，各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 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iii) 就各基金而言，有關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之披露已更新，以刪除「（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提述。
- (iv) 就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而言，有關吾等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 (v) 就霸菱國際債券基金而言，基金的外匯策略已作進一步闡述，以說明基金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管理，以圖增值。此乃進行外匯管理的進一步闡述，並不代表營運變動。

更改 10 - 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之澄清更新

由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最近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的意見，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加入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即類別的資產淨值的95%）。此乃澄清更新，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並無變更。

更改 11 - I類別的行政費下調

以下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的行政費現行費率已下調如下：

單位類別	現時行政費（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自生效日期起的行政費（每年）（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霸菱大東協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I 類別	0.45%	0.35%
霸菱澳洲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歐洲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I 類別	0.45%	0.25%

請注意，各基金的行政費的每年最低費用為30,000英鎊，惟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歐洲基金（各基金的每年最低費用為20,000英鎊）除外。

更改 12 - 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時，向上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更改 13 - 對購買單位的申請程序作澄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提醒單位持有人，倘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變更，包括單位持有人的地址、其他聯絡資料（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銀行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應立即致函通知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否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隨後任何指令。

更改 14 - 報告及賬目

自2017年11月1日起，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可於www.barings.com¹瀏覽，並可於簡介所載及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將不再發送予單位持有人。

更改 15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

自2017年7月1日起，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代表與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401、3409-3410室及35樓。

為方便閣下參考，香港代表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絡詳情如下：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香港代表及副投資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更改16 –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加插「資料保障法例」、「EMIR」、「特別決議案」、「環球交易市場」、「SFTR」及「特定美國人」的定義及相關後續修訂；
2. 更新「行政協議」、「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初期手續費」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定義；
3. 將「都柏林時間」的提述更新為「愛爾蘭時間」；
4. 更新以澄清初期手續費乃按交易價收取（即交易價的最多 5%）而非簡介標題為「類別單位」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投資金額最多 5%。為免生疑問，實際做法並無變更，一直以來均按交易價收取初期手續費，簡介乃為澄清及內容一致而作出更新；
5.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及反映基金的「風險價值」法將運用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approach）、單邊 99%信心水平、10 日持有期間及一年（而非兩年或三年，視乎情況而定）過往觀察期間以及 11 日半衰期每日計算；
6. 加強披露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手方規定及抵押品管理；
7. 加強風險披露；
8. 更新 Northern Trust Group 託管的資產金額；
9. 加強披露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加強披露以反映經理自其管理費中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乃為酌情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
11. 加強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佣金／經紀費」分節下的披露，以反映投資經理作為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已與若干經紀訂立安排，據此，在股票交易中向其支付的佣金的一部分可用作支付由經紀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執行及／或研究服務；
12. 更新以澄清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收取而非簡介標題為「變現收費」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按資產淨值收取。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亦已作更新以澄清有關 C 類別單位，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即為歸屬於 C 類別單位交易價的最多 1%）收取，而非現時所披露的歸屬於 C 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最多 1%。為免生疑問，有關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C 類別單位的現行做法並無變更。就基金（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 C 類別單位除外）而言，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變現收費，並一直以來擬按交易價收取變現收費（如有）；因此簡介乃為澄清而作出更新；
13. 加強標題為「資產淨值計算」一節下的披露，例如反映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轉授予行政管理人，並載列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14. 更新基金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初次發售期並從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項下的列表刪除已推出類別；
15. 加強有關資料保障法例的披露；
16. 加插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17.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18.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19. 經理之董事變動（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20. 更新簡介附錄一的獲批准市場及交易所名單；
21. 簡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的第一份補編的內容已併入簡介；及
22.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與愛爾蘭基金說明書更一致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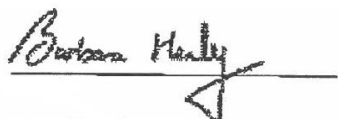
簡介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同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實施。倘閣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錄一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經理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亞洲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東南亞國協會（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SEAN的成員國包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已在亞洲其他地區（日本除外）或南亞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而經理認為該等公司將可能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或在該等國家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國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及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亞洲國家。</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經理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亞洲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東南亞國協會（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SEAN的成員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印度、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但不包括日本，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p>

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二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亞洲，包括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在該等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i>策略</i></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太平洋及環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經理將評估每個國家的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中每個國家的投資比例。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比例並無限制。</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至於其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基金可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日本除外），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p> <p>儘管基金將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p> <p>為實施投資政策，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符合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的可轉讓證券準則的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取得投資參與。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參與票據可用作進入於中國及越南的股票市場。</p>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三

霸菱澳洲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澳洲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澳洲的交易所上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素質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澳大拉西亞市場，包括新西蘭。經理將評估澳洲國內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澳洲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澳洲的交易所上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澳洲以外市場，或(b)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p> <p>策略</p> <p>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p>

GARP 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四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或在香港或中國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的品質方式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台灣註冊成立或在台灣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於台灣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直接投資於已在香港或中國(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或透過該等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預託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30%投資於基金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就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p> <p>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p>

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GARP 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五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及以及長期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公司及政府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亦可不時包括浮息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被視為貴價的債券，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本基金亦有意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或利率上升），以圖增值。</p> <p>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貴價債券，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投資經理亦有意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或利率上升），以圖增值。</p> <p>定息證券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近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近的信貸評級，惟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須至少獲評級為投資級別。如證券不獲標準普爾評級，有關評級將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然而，預期本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p> <p>除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基金資產百分比（見下文「投資限制」）以外，經理僅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期營運且公認的對公眾公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儘管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為單位，經理認為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投資乃基金的吸引力之一。</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及以及長期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公司及政府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亦可不時包括浮息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定息證券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如證券不獲標準普爾評級，有關評級將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然而，預期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p>

除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基金資產百分比（見下文「投資限制」）以外，經理僅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期營運且公認的對公眾公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

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儘管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為單位，經理認為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投資乃基金的吸引力之一。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債券、債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遠期貨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貨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 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固定收益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 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貨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被視為貴價的債券市場，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基金亦有意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或利率上升等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以圖增值。

附錄六

基金名稱	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
霸菱大東協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澳洲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歐洲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

附錄三

基金名稱	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
霸菱東歐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